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-南區民政事務處增補資料》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就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(下稱《撥款指引》)內條款列出詳細安排。團體向南區民政事務處(下稱「民政處」)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仔細參閱《撥款指引》及本文件,並於推行項目時嚴格遵守《撥款指引》及本文件的各項條文。

項目類別及資助上限

2. 民政處接受地區團體提交撥款申請為每年的 4 月至翌年的 3 月,接受申請的項目類別如下。有關項目的資助上限,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「我的社區(南區)-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詳情」網頁。

項目類別	適用表格
	及範本
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	附件 B
	(請參考申請
	表範本一)
以粤曲為主的活動	附件 B
	(請參考申請
	表範本二)
推廣體育的活動(包括培訓計劃)	附件 B
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(包括培訓計劃)	附件 B
推廣文學的活動	附件 B
推廣音樂的活動	附件 B
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	附件 B
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	附件 B

項目類別	適用表格 及範本
	火
推廣綠化及公共衞生事務的活動	附件B
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	附件 B
(請參閱《申請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	(請參考申請
計劃」簡介》)	表範本三)

審批申請因素

- 3. 由於資源所限,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項目均能獲得民政處的批准;獲得批准的項目,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。民政處有全權審議及決定是否資助某一項項目及其撥款金額。民政處在審批撥款申請時,會考慮以下因素決定每個撥款申請的優次:
 - (i) 如申請團體未能展示具備足夠能力舉辦所申請的項目/活動,例如未曾在南區籌辦類似項目/活動,將不獲優先考慮;
 - (ii) 如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非位於南區或成立宗旨並非為南區 服務或並非南區內活躍籌辦活動的團體,將不獲優先考慮;
 - (iii) 首次申請團體於本區撥款不足時,將不獲優先考慮。首次 申請南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,其申請撥款不可超過 三萬元;
 - (iv) 如申請團體僅使用撥款製作影片及/或印刷品(包括書籍、刊物等),將不獲優先考慮;以及
 - (v) 如申請團體曾違反有關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,將不獲優先考慮。

《撥款指引》補充資料

		相關《撥款 指引》條款
4.	申請者須同時提交「活動合辦者同意書」。	第 5.3.1(b) 段
5.	有關非政府機構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採購的補充資料:	第 6.1.2 段
	(a) 採購物品的預算價值為 5,000 元或以下,所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為 2 份為宜,至少 1 份;	
	(b) 採購服務的預算價值為 9,000 元或以下,所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為 2 份為宜,至少 1 份;	
	(c) 「預算價值」是以整個項目單一供應商/承辦商計算,如透過同一供應商/承辦商採購多個項目(物品/服務),或於不同日期向同一供應商/承辦商採購項目,預算價值將會是所有項目的總和;	
	(d) 在報價記錄及單據內,應將同一供應商/承辦商提供的各項物品、價錢分開列明(舉例:舞台3,000元、音響3,000元、燈光2,500元、表演5,000元、場地布置1,000元);以及	
	(e) 如報價、單據或發票附有抬頭,抬頭應是獲資助的主辦團體/合辦團體。	
6.	獲資助者須於提交總結報告時,一併提交已填寫的《撥款指引》附件 D 報價記錄以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。	第 6.1.7 段
7.	獲資助者通知民政處有關項目的修訂或變更時,須 使用「修訂社區參與活動內容通知書」。	第 6.6 段

相關	(撥	款
指引	>	條	款

第 6.6.2 段

- 8. 有關項目重大修訂或變更的補充資料:
 - (a) 除《撥款指引》內所提及有關重大修訂或變更的 例子外,亦同時包括(但不限於)以下情況:
 - 提交新的利益申報
 - 增加合辦團體
 - (b) 獲資助者如對項目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,必 須向民政處提出理由,並須於活動/項目舉行 前最少<u>七個工作天</u>書面通知民政處,尋求批准; 以及
 - (c) 獲資助者如增加合辦團體,另須提交《活動合辦者同意書》。
- 9. 《撥款指引》第 6.6.3 段所指的其他改變/變更包括(但不限於)以下情況:

第 6.6.3 段

- (a) 活動/項目日期、地點及活動/項目名稱(如有變更,獲資助者須在活動/項目舉行前最少七個工作天書面通知民政處。如因突發性原因如惡劣天氣等,導致活動/項目未能如期舉行,或需更改舉辦地點,獲資助者須於原定活動/項目舉行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民政處。);以及
- (b) 除此上述以外的變更,例如增加協辦團體及/ 或支持機構、增加贊助,獲資助者必須盡早通知 民政處,並以活動/項目前通知為宜。

		相關《撥款指引》條款
10.	獲資助者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曆月內或於指定日期 前向民政處提交總結報告。	第 7.1.1 段
	獲資助者如無法於提交總結報告日期或之前提交總結報告,必須於最少 <u>十個工作天</u> 前向民政處申請延期,尋求批准。	
11.	有關巡視及評估活動/項目安排如下:	第 7.2.1 及 7.2.2 段
	(a) 以下活動/項目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或民政處 人員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,並須於活動/項目 舉行前最少 <u>十個工作天</u> 通知民政處,以便預備 巡視及評估事宜:	
	 <u>首次</u>獲民政處批核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獲資助者所舉行的活動/項目(不論獲批款額多少);或 獲撥款 3 萬元以上的活動/項目	
	獲撥款 3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/項目,民政處人 員亦可提出就有關活動/項目作評估;以及	
	(b) 為活動/項目進行評估的上述人員須沒有參與項目的行政工作,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或項目沒有利益關係。	
12.	如有理由懷疑被拒絕申請撥款的團體以另一團體名義申請撥款時(如同一個註冊地址或申請人是被凍結申請資格團體的幹事等),民政處有可能拒絕處理有關申請。	第 7.4.1(b) 段
13.	項目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,須在原定活動/項目舉行日期前最少 <u>七個工作天</u> 以書面通知民政處。	第 7.6.1 段

		相關《撥款 指引》條款
14.	獲資助者須就任何實際、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, 向民政處申報。如申請豁免,必須於活動/項目舉 行前最少 <u>七個工作天</u> 以書面向民政處提出理由,並 尋求批准。	附件 C 第 1.1(d)段
15.	獲資助者為推行活動/項目而招聘員工、導師或表 演者時,須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。	附件 C 第 3.2 段
	如需聘請指定的導師、教練或演出者,必須向民政處提交書面解釋,並尋求批准。	附件 A 第(i)及(j)段
16.	以下是《撥款指引》附件 E (連同該附件註腳 2 的要求)所提及正式單據的標準:	附件 E
	(a)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,獲資助者須向民政處遞交 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項目的所有經簽署作實 的活動/項目支出單據正本(所有的單據必須 附有購買物品/服務日期,並須清楚列明所購 買物品的名稱、數量、單價等資料,或採購服 務的種類、性質等具體資料),以及非社區參與 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單據副本;	
	(b) 所有單據須由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/項目指定 負責人證明核對無誤;	
	(c) 所有單據必須清楚列明簽發日期、物品/服務的名稱、數量(如適用)、單價及總金額等資料;	
	(d) 如單據在活動舉行的日期後才發出,有關單據 須清楚註明採購物品/服務或使用有關物品/ 服務的日期;	

相關《撥款指引》條款

附件E

- (e) 如遇特別情況(例如有關物品購於臨時攤檔) 而未能取得正式單據,獲資助團體須在發票或 提貨單等單據註明「已支付有關款項」或蓋上 「貨銀兩訖」,並在旁加簽作實;
- (f) 如購買文具超過 200 元,有關單據必須列明細項;
- (g) 獲資助者如欲申請發還義工開支,須填寫《付 給義工的款項記錄》。南區區議員若擔任活動義 工,有關津貼不獲資助。如欲申請發還工作人 員或表演者或其他人手的開支,須提供具備收 款人姓名、署名及聯絡電話的正式單據;
- (h)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只會支付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,的士費用一般不獲發還;
- (i) 如欲申請發還茶點或膳食費用,必須於單據旁 列明享用人數,民政處可能要求獲資助者提供 名單;
- (j) 未經售貨人簽署或公司蓋章的貨銀兩訖發票, 不能視作正式收據;
- (k) 所有正式單據均須載有商號的名稱、地址及電話;
- (1) 單據如用白紙書寫,而無印備店名與地址者, 則須列明收款人姓名(以正楷書寫),由其簽署 或加蓋店章作實;
- (m) 不得擅改單據。如發據人自行塗改,亦須由其加簽作實;
- (n) 所有單據/發票一律由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 /項目指定負責人證明核對無誤;以及

	相關《撥款
	指引》條款
(o) 撥款不得用以資助在活動未批核前已支付的開	附件 E
支,採購日期(以單據/發票為憑)必須為批	
核日期起至活動完結日止。	